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